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规〔2025〕92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河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市、区） 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制造强省的战略决策部署，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和产业链群培育，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开展我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市、区）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智改数转网联”新技改，以龙头企业为牵引，实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改造，带动面上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进程。

二、支持内容

支持试点县（市、区）围绕当地主导产业链，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点”上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线”上由龙头企业带领产业链配套企业整体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面”上开展产业集群、产业园区整体转型升级，带动县（市、区）转型升级能力水平跃升。

（一）“点”上引领。支持县（市、区）主导产业链上企业设备更新和内外网改造升级，加快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领域设备更新和“智改数转网联”改造、环保技改和安全生产技改等，打造智能工厂和绿色工厂。

（二）“线”上协同。支持县（市、区）主导产业链龙头企业制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技术改造方案，配套企业提升支撑能力，同步实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鼓励协同建设智慧供应链、绿色供应链，实现企业间高效协同。支持龙头企业探索应用垂直领域工业大模型，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生产柔性调度、资源动态调配及行业知识共享。

（三）“面”上跃升。支持县（市、区）开展产业链设备更

新和技术改造综合服务诊断，组织“智改数转网联”、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专家为企业开展诊断服务。鼓励产业集群、产业园区等编制园区整体实施方案，聚焦主导产业，实施整体转型升级。鼓励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供针对性、定制化方案开发和转型实施服务。建立支持跨领域数据统一接入与应用协同共享的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加快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应用布局。

三、实施主体及试点条件

（一）实施主体

本试点工作的实施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功能区管委会（含济源示范区和航空港区，下同），具体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

（二）试点条件

1.具备良好基础。申报县（市、区）应具有较好的工业经济发展基础、主导产业突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具备龙头企业引领、项目集聚、带动性强等特征。

2.聚焦主导产业链。申报县（市、区）应选择1—2个当地主导重点产业链作为申报重点，体现当地产业基础和特色，且具有产值规模较大、产业集聚度较高等特征。

3.明确重点企业。试点县（市、区）主导产业链龙头和相关配套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3.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明确重点项目。每个试点县（市、区）至少包含一个投资规

模超 1000 万元的重大项目。所有项目须为在建项目。

5.加强政策协同。试点县（市、区）应建立健全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政策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探索出台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支持政策，强化政策宣传、资源对接、评估诊断、平台支撑等公共服务能力，为企业实施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环境。

四、工作程序

（一）编制方案。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组织开展当地试点县（市、区）申报工作。申报试点县（市、区）公开遴选重点项目并编制《2025 年 XX 县（市、区）制造业转型升级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见附件 1-4），应包括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实施内容、项目总体情况、资金使用方向、考核指标、保障措施、绩效评价、其他材料及项目清单等内容，实施期不超过 2 年。

（二）初审推荐。申报试点县（市、区）通过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或项目申报系统（<http://222.143.26.71:7002/pro-gic-web/login>）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同时系统下载打印后报送至所在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当地县（市、区）《实施方案》内容真实性和合规性，并根据审核情况排序后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具体名额见附件 5。

（三）方案遴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评审，采用初评和会评结合的方式。初评主要审查申

报材料的完整性、科学性，以及申报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省产业战略和地方实际，提出的工作目标、政策保障等是否切实可行，重点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等。会评主要组织申报试点县（市、区）开展现场答辩。

（四）名单确定。专家组根据方案评审综合排序结果提出入选县（市、区）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流程确定制造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市、区）名单。

（五）中期评估。试点县（市、区）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重点项目，如需申请调整、变更、终止等，应按程序充分论证，经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备案。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试点县（市、区）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工作，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备案。

（六）绩效评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测，指导试点县（市、区）分年度开展绩效自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将结合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

（七）项目验收。实施期满后，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试点县（市、区）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视情复核。对于试点效果较差的，将采取督促整改、暂停试点资格、收回奖补资金等措施。

五、资金支持

（一）资金分配。省级财政对每个入选试点县（市、区）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奖励，试点实施期第一年拨付 50% 奖补资金，实施期期满考核评价通过后拨付剩余奖补资金。试点县（市、区）在申报时应提出实施项目清单，明确补助额度。其中：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为不超过项目设备和软件投资的 20%；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重复支持；试点县（市、区）综合服务费用不超过支持总额的 5%。

（二）资金使用。奖补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包括：1. 支持转型升级项目；2. 支持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综合服务，包括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专家咨询诊断、活动宣传推广、项目组织管理等。

（三）资金管理。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制定资金使用管理方案，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项目单位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规范资金使用，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试点县（市、区）应将实施内容纳入地方工作重点，健全工作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做好试点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二）做好宣传总结。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新

闻媒体作用，总结推广试点县（市、区）在制造业转型升级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挖掘成功案例，加强工作宣传和总结。并于每年1月20日前将上年度试点县（市、区）工作总结、绩效评价等情况分别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报送申报资料。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资料纸质版和PDF版（光盘刻录）各一份、推荐文件两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推荐文件两份报送至省财政厅企业处。

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371—65509861

省财政厅 0371—65808060



附件 1

2025 年 XX 县（市、区）制造业转型升级 试点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申报县(市、区): (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盖章)

推 荐 单 位: (市级工信、财政主管部门盖章)

重点产业链名称: _____

实 施 期 限: 年 月 至 年 月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一、工作基础

- 1.试点县（市、区）工业发展基本情况及主要数据指标情况。
- 2.转型升级方面已采取的工作举措和取得的成效等。
- 3.分别简述所申报主导产业链的基础、优势、特色，包括规上企业数量、规上企业技术改造情况等。

二、工作目标

采用定量和定性的方式，明确试点工作目标，确保目标可考核。包括但不限于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工业投资规模和增速、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和增速、主导产业链工业增加值、主导产业链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主导产业链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个数和投资规模、实施期内地方支持技术改造财政资金累计金额等定量指标。同时考核定性指标，描述通过转型升级试点县（市、区）工作，带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等与推进新型工业化相关的任务目标。

三、实施内容

阐述“点”、“线”、“面”三个层面的重点任务、实施路径、分阶段工作任务、推进机制等，明确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完成的时间节点等。

1. “点”上引领

企业智能工厂、绿色工厂、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等。

2. “线”上协同

龙头企业与配套企业产业链协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情况，

智慧供应链、绿色供应链建设情况等。

3. “面”上跃升

县（市、区）开展产业链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综合服务诊断情况；园区整体转型升级情况；数字化转型能力中心，支持跨领域数据统一接入与应用协同共享的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等。

四、重点项目情况

阐述项目公开遴选情况、项目总投资和设备（含软件）投资、建设内容、预期成效、实施期以及进度安排等情况，并填写重点项目清单。

五、资金使用方向

明确省级财政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概算。主要包括：
（1）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单个项目的支持资金最多不超过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的 20%；（2）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综合服务费用，包括专家诊断咨询、活动宣传推广等，不超过支持总额的 5%。

六、保障措施

支持技术改造工作的配套保障措施储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配套、资金配套、人才配套、服务配套等。如有资金配套，明确具体配套金额以及资金使用方向。

七、其他材料

提供能够体现申报试点县（市、区）实施制造业转型升级试点相关工作能力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关于清单内项目未享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承诺。

× × 县（市、区）制造业转型升级试点重点项目清单

（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

序号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 预期成效	开竣工时间（xx 年 xx 月- xx 年 xx 月）	项目总投资		
						总额	其中：设 备投资	其中： 软件投资
一、“点”上项目								
1								
2								
3								
二、“线”上项目								
4								
5								
三、“面”上项目								
6								
7								

注：所有项目须为在建项目。

重点项目概况

针对每个项目，阐述下列内容，需高度凝练，无需展开，不超过3页。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等。

2.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简介、财务情况、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等。

3.项目建设目标。包含项目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建设前后国内外水平对比等内容。

4.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等内容。

5.项目实施成效。包括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6.项目真实性及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承诺(由项目实施单位出具)。

项目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所提交的_____项目材料真实、合规、合法，且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申请所得财政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市、区）
基本情况表

一、县域工业经济整体情况（2024 年）			
工业增加值规模（亿元）		工业增加值增速（%）	
工业企业营业收入（亿元）		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	
工业投资额（亿元）		工业投资增速（%）	
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工业企业税收（亿元）			
二、县域工业企业整体情况（截止申报日）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个）		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个）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个）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个）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数量（个）		省级单项冠军数量（个）	
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个）		省级绿色工厂数量（个）	
国家级智能工厂数量（个）		省级智能工厂数量（个）	
三、县域工业项目整体情况（截止申报时）			
统计在库工业项目数量（个）		统计在库工业项目计划总投资（亿元）	
统计在库技术改造项目数量（个）		统计在库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亿元）	

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数量（个）		投资亿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数量（个）	
四、县域工业发展承载服务能力（截止申报日）			
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个）		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个）	
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个）		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个）	
国家级研发机构（平台、创新中心）数量		省级研发机构（平台、创新中心）数量	
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		省级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	

附件 3

河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市、区）
主要指标目标数据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基准数据 (2024 年)	目标数据 (202X 年)
1	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亿元）		
2	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速（%）		
3	工业投资规模（亿元）		
4	工业投资增速（%）		
5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规模（亿元）		
6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3	省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数量（个）		
4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数量（个）		
7	实施期内地方支持技术改造财政资金累计 金额（亿元）		
8	申报产业链累计实施技术改造的规上工业 企业数量（个）	产业链 1:	
9	申报产业链累计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项目投资规模（亿元）	产业链 2:	

备注：1.基准年为申报年度的上一年，首批试点县（市/区）的数据基准年为 2024 年。
2.各项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现有统计调查数据，或专项调查数据，用于反映试点县（市/区）
试点建设成效和发展趋势。试点县（市/区）应结合自身试点县（市/区）发展定位、试点建设实际需
求等，科学设定各项指标达到的目标值，但不应低于所在市的要求。

附件 4

河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市、区）
绩效评价表
(20XX 年度)

资金名称						
试点县（市、区）名称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补助资金金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累计实施技术改造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个）			
			省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数量（个）			
			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数量（个）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清单内项目如期完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建设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重大项目数量（个）			
			县域工业投资规模（亿元）			
			县域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规模（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带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作用			
			引导地方出台转型升级支持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全年执行数是指省级财政集中支付的实际支出。

附件 5

各地区推荐名额表

序号	地区名称	财政县（市/区）数量	可推荐数量
1	郑州市	15	3
2	开封市	11	2
3	洛阳市	17	3
4	平顶山市	12	2
5	安阳市	11	2
6	鹤壁市	7	1
7	新乡市	15	3
8	焦作市	11	2
9	濮阳市	9	1
10	许昌市	9	1
11	漯河市	8	1
12	三门峡市	8	1
13	南阳市	18	3
14	商丘市	10	2
15	信阳市	17	3
16	周口市	13	2
17	驻马店市	13	2
18	济源市	1	1
19	航空港区	1	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